

水利规划计划简报

(全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展情况通报2015-2)

2015年第11期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2015年3月11日

本期通报的范围是列入各省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的项目工作进展情况。通报数据来源于《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投资计划管理系统》(二期)各地填报截至2015年2月底的数据。

一、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各地上报情况,规划内25040座一般小(2)型项目安全鉴定已完成22000座,占总数的87.9%;初步设计批复已完成21759座,占总数的86.9%。已下达资金238.74亿元,已到位资金235.68亿元,占已下达资金的98.7%;已完成212.14亿元,占已下达资金的88.9%。已开工的项目数为18910座,占总数的75.5%;全面或主体完工的项目数为16445座,占总数的65.7%;竣工或投运验收的项目数为11764座,占总数的47.0%。

1、初设批复完成情况

项目初设批复完成比例达到100%的省份有:北京、河北、内蒙古、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

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大连、青岛、宁波、厦门等 25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规划项目初设批复尚未完成的省份有：黑龙江（48.6%）、湖南（60.9%）、江西（87.7%）、吉林（93.8%）、山西（95.5%）、辽宁（99%）等 6 省。**

2、各地开工建设情况

项目开工率在全国平均水平（75.5%）以上的省份有：北京（100%）、江苏（100%）、浙江（100%）、安徽（100%）、山东（100%）、湖北（100%）、广东（100%）、海南（100%）、重庆（100%）、四川（100%）、贵州（100%）、甘肃（100%）、宁夏（100%）、大连（100%）、青岛（100%）、宁波（100%）、厦门（100%）、内蒙古（96.9%）、辽宁（90.2%）、山西（88.2%）、江西（87.7%）、云南（87.2%）、河北（86.9%）、广西（82.6%）、陕西（82.6%）、福建（78%）、吉林（77%）等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工率低于 75.5% 的省份为：黑龙江（13%）、湖南（36.4%）、青海（68.8%）、河南（72.8%）等 4 省。**

3、全面或主体完工情况

全面或主体完工率在 75%（按照 2013 年底完成 40% 规划建设任务、2015 年底完成 100% 规划建设任务计算，2014-2015 年月均序时进度为 2.5%，截止 2015 年 2 月底应完成 75% 规划建设任务）以上的省份有：北京（100%）、

江苏(100%)、浙江(100%)、安徽(100%)、山东(100%)、海南(100%)、四川(100%)、贵州(100%)、大连(100%)、青岛(100%)、宁波(100%)、厦门(100%)、甘肃(98.2%)、湖北(95.4%)、重庆(94.8%)、宁夏(92.3%)、山西(85.5%)、辽宁(85.3%)、广东(83.8%)、广西(80.3%)、云南(79.5%)、河北(76.6%)、陕西(76%)等23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完工率低于75%的省份为：黑龙江(13%)、湖南(26.1%)、河南(61.3%)、内蒙古(61.5%)、江西(65.7%)、青海(68.8%)、福建(70.9%)、吉林(72.8%)等8省(自治区)。

4、竣工或投运验收情况

竣工或投运验收率全国平均为47.0%，达到50%以上的省份有：江苏(100%)、安徽(100%)、四川(100%)、青岛(100%)、宁波(100%)、厦门(100%)、浙江(97%)、北京(91.7%)、贵州(88%)、重庆(81.8%)、宁夏(80.8%)、山东(79.1%)、湖北(75.5%)、河北(75.2%)、云南(70.9%)、山西(70%)、陕西(64.5%)、大连(64.3%)、广西(60%)、吉林(55.9%)、甘肃(53.6%)、广东(50.4%)等22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验收率低于20%的省份有黑龙江(6.0%)、湖南(7.9%)、青海(12.5%)等3省。

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分解下达详情填报进展情况

根据要求，各地需尽快填报自 2007 年以来用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详细分解下达情况。从各地填报情况来看，《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东部地区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以下简称《东部小型规划》）、《重点小型规划》和《重点小（2）型规划》项目总数为 27217 座，目前已填写分解详情的项目数为 27185 座，总体完成比例为 99.9%。海南、新疆、吉林等省份尚有相关批次个别项目分解下达情况未填报。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甘肃省仍有 1 座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未完工，请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完成规划任务。同时，各地需抓紧组织开展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2、仍有黑龙江、湖南、河南、内蒙古、江西、青海、福建、吉林等 8 省（自治区）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未达到完成 75%的规划项目建设任务平均序时进度目标要求。请有关省份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快推进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各项工作。

3、对于在有关工作中进度滞后的省份，将视情况暂停有关省份的重点水利项目技术审查和审批等工作，同时调减 2015 年该省份其他水利工程年度中央补助投资。

发送：水利部部领导；财政部部领导；水利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水利部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务）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财务局。

共印 160 份